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东升、赵峰、任建英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任建英女士不再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改选李更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改选是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